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振烘

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18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0列「上開詐騙份子」應更正為「上開詐騙份子及其同夥（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及未滿18歲之人參與）」；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1待證事實欄2「陳思涵」應更正為「陳詩涵」；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新臺幣)欄「1萬元」應更正為「9999元」；附件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新臺幣)欄「3萬9979元」應更正為「3萬9987元」；附件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23時53分」應更正為「23時57分」；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附件附表所載「嚴好庭」均應更正為「丁○○」；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附件附表所載「林軒羽」均應更正為「甲○○（原名林軒羽）」。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01 白、告訴人己○○與Instagram帳號暱稱「寵物生活達人」
02 之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一站式線上櫃檯」、「楊斌」之
03 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乙○○與5RING官方交易合作擔
04 保服務平臺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pizazz」之
05 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戊○○與THQ網站客服人員對話
06 紀錄擷圖、與FACEBOOK帳號暱稱「Alan Li」之對話紀錄擷
07 圖、告訴人丁○○與Instagram帳號「ekek791113」之對話
08 紀錄擷圖、與暱稱「一站式線上櫃檯」、「李承耀」之LINE
09 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庚○○與Instagram帳號「scarlett_
10 lin0310」之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一站式線上櫃檯」、
11 「李澤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甲○○與Instagra
12 m帳號「iva7pkastatutina」、與暱稱「金融整合服務平
13 台」、「楊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8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19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20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2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3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
26 等者，就最低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27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8 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
29 議(一)意旨參照）。查：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
09 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
16 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
17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
18 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偵查時否認犯
19 行，不符合行為時、現行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係幫助犯，
20 得減輕其刑（屬得減規定），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刑依同法
22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24 自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
25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現
27 行規定，容有未洽。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

01 先後對告訴人己○○、乙○○、戊○○、丁○○、庚○○、
02 甲○○等6人（下稱告訴人等6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
03 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2罪
04 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5 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六)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1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2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3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14 又情狀可憫恕者，即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之謂。本案
16 被告雖事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尚非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以宣告法定最
18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無法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9 況被告本案犯行，因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
20 刑度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足使之為適當刑罰制
21 裁，更無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尚無適用刑法第59
22 條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本
23 院卷第154頁），非有理由。

24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25 用，幫助正犯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
26 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財產犯罪
27 之風氣，致告訴人等6人受詐騙而轉帳，且使執法人員難以
28 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
29 並考量告訴人等6人之損失金額，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己○
30 ○、甲○○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予告訴人己○
31 ○、甲○○；告訴人己○○、甲○○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

01 同意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告訴人乙○○、戊○○、丁○
02 ○、庚○○則未於調解期日出席，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1
03 14年司刑移調字第28號、第29號調解筆錄各1份、被告提出
04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21至123、1
05 29至130、137至138、157、159頁），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僅
06 係提供帳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洗錢行為之人，兼衡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資源回
08 收工作之經濟狀況，及離婚、育有4名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
09 （本院卷第153頁），暨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詢時否認犯
10 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併科罰金部分
12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13 三、被告前因贓物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74年度易字第98
14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75年
15 度上易字第19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76年6月10日執行
16 完畢，然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
18 為憑，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白認罪，
19 甚有悔意，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已○○、甲○○成立調解及
20 給付損害賠償，告訴人已○○、甲○○並表示願意原諒被
21 告，同意被告緩刑之意見；告訴人乙○○、戊○○、丁○
22 ○、庚○○則未於調解期日出席，無從論及賠償事宜，有如
23 前述，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4 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等6人詐得金錢，然依卷
28 內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
29 為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
08 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1 如主文。

12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3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2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3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18號

14 被 告 丙○○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
19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
20 為詐騙份子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21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3 3年7月上旬某日時，在苗栗縣頭份市之統一超商內，以交貨
24 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之提款卡（LINE告知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臉書女
26 網友使用，而幫助該詐騙份子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
27 物。嗣上開詐騙份子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
28 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絡，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渠等
29 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出如附表
30 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因而隱匿犯罪
31 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己○○、乙○○、戊○○、嚴好庭、庚○○、林軒羽訴
02 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親自申辦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以寄送之方式，交予臉書暱稱「陳思涵」之女網友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己○○、乙○○、戊○○、嚴好庭、庚○○、林軒羽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匯款、報案資料。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份子以前開理由詐騙並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6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是交予
07 臉書女網友，因為對方說她在日本，花蓮家要裝修，但家中
08 長輩無法處理，要借用帳戶匯入新臺幣4、500萬元，等回台
09 後再領出來使用，伊才將郵局帳戶的金融卡及密碼寄交給對
10 方等語。惟查，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其帳戶
11 資料係交付他人作為提領款項使用等語，即堪有疑。是本件
12 被告既將其所有具專屬性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提款密
13 碼），交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而容任該不明人士對外得
14 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堪認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
15 提供帳戶之行為將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仍不
16 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7 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四、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8 2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19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
20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21 嫌，並致告訴人等人受騙匯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3 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
24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
25 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
26 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檢察官 張 亞 筑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楊 麗 卿

04 附表：

05

編號	姓名 (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己○○ (提告)	113年7月 24日	詐騙份子在IG刊登寵物達人 之限時動態，待告訴人 瀏覽點擊連結後，即以 LINE向其佯稱已中獎， 然需依指示匯款始可領 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3年7月24 日0時5分	1萬元	被告郵局 帳戶
2	乙○○ (提告)	113年7月 23日	詐騙份子在手機遊戲平 台與告訴人聯絡表示欲 向其購買遊戲帳號，然 需至提供之網站平台交 易，待告訴人連結後， 即向其佯稱因帳戶遭凍 結，需依指示匯款解凍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 匯款。	113年7月24 日0時13分	1萬2000 元	被告郵局 帳戶
3	戊○○ (提告)	113年7月 23日	詐騙份子以messenger 與告訴人聯絡表示欲向 其購買遊戲帳號，然需 至提供之網站平台交易 ，待告訴人連結後，即 向其佯稱因輸入帳號有 誤，需依指示匯款解鎖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 匯款。	113年7月23 日19時27分	3萬0001 元	被告郵局 帳戶
				113年7月23 日19時27分	2萬1001 元	
4	嚴好庭 (提告)	113年7月 23日	詐騙份子在IG刊登虛偽 抽獎廣告，待告訴人瀏 覽點擊連結後，即向其 佯稱已中獎，然需先捐 款給社福機構，始可領 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3年7月23 日18時46分	3萬9979 元	被告郵局 帳戶
				113年7月23 日19時16分	2萬9015 元	
5	庚○○ (提告)	113年7月 23日	詐騙份子在IG刊登虛偽 抽獎廣告，待告訴人瀏 覽點擊連結後，即向其 佯稱已中獎，然需先捐 款給社福機構，始可領 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3年7月24 日0時4分	3萬7001 元	被告郵局 帳戶
6	林軒羽	113年7月	詐騙份子在IG刊登虛偽 抽獎廣告，待告訴人瀏 覽點擊連結後，即向其 佯稱已中獎，然需先捐 款給社福機構，始可領 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3年7月23	4萬9987	被告郵局

(續上頁)

01

	(提告)	20日	獎廣告，待告訴人瀏覽點擊連結後，即向其佯稱已中獎，然需先捐款給社福機構，始可領取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23時53分	元	帳戶
--	------	-----	--	---------	---	----